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9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慧如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0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8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